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玉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g47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7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表及特殊狀況申請書各1份 (27471110_1123073420_1_ATTACH1.pdf、27471110_1123073420_1_ATTACH2.pdf、27471110_1123073420_1_ATTACH3.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網路申報至112年9月30日截止，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8日原教字第1120039324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 (<https://cip.ntcu.edu.tw/home>) 為合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者。本案助學金分為

博愛國小 1120814



VMAA1123005550

上、下學期核發，國小生每學期1,500元整（即每學年3,000元整）、國中生每學期2,000元整（即每學年4,000元整）。

四、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者—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相關申請作業規定、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

五、請學校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其父母姓名、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執行。

六、112 學年度「系統帳號登入」辦法修正如下：

- (一)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故將「不再重新設定」。
- (二)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學校代碼）。
- (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變更密碼」。
- (四)學校如忘記密碼，請填寫以下資料以e-mail 詢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希拉小姐（電子信箱：apcntcu@mail.ntcu.edu.tw)

1、學校縣市：

2、學校名稱：

3、學校代碼：

4、新承辦人員：

5、聯絡電話：

6、電子信箱：

七、請各校確實於9月28日（星期四）前完成網路申請填報作

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亦於9月28日（星期四）前送至本市中心承辦學校萬興國民小學：

- (一)申請表：因實施要點修正，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 (二)學生簽單：列印前，需填報完成系統學生申請資料，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上、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

八、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需有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

九、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十、本案聯繫窗口為本市中心承辦學校萬興國民小學莊仕安小姐，聯絡電話（02）2938-1721分機142，傳真電話（02）2939-7813，電子信箱 wanhsing.cy@wxes.tp.edu.tw。

十一、檢附「實施要點」、「助學金申請表（父母）」、「助學金申請表（特殊狀況證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